

江淮星锐新能源公务车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小学（采购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4455754845T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北路景田北街

乙方：深圳市誉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PJX1W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宝安大道以北、双界河以东

嘉进隆前海汽车城F3

甲乙双方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

FTCG2025000058）的招标结果，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达成采购合同：

一、项目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小学一般公务用车购置竞价采购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颜色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江淮牌新能源车	1	辆	白色			含车身价、车辆购置税、上牌费，不含车辆精品、车辆保险费。
合计：元 大写：							



二、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

江淮星锐新能源中型客车		
序号	名 称	技术参数
1	车型	新能源轻客
2	外形尺寸 (mm)	5990*2098*2645
3	轮胎	195/75R16LT (后双胎)
4	制动系统	电控助力、前盘后盘式、电子手刹、ABS+EBD
5	轴距 (mm)	3570
6	悬挂	前麦弗逊独立悬架、后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架
7	最高车速	100km/h
8	座位数	10 座
9	座椅布局	3+2+2+3
11	电池品牌	宁德时代
12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
13	装载电量 (kWh)	77.28
14	电池管理系统	智能型集中式管理系统
15	电池热管理系统	加热膜加热+自然冷却
16	电机额定/峰值功率 (kW)	60/110
17	等速续驶里程	≥350
18	充电装置	直流快充
19	充电时间 (常温条件下)	约 60 分钟 (SOC: 0%-90%) 约 52 分钟 (SOC: 0%-80%) 约 43 分钟 (SOC: 15%-80%)
20	外观	前雾灯、前大灯高度可调、前组合灯电动调节、LED 高位制动灯、前风窗窗式天线、电动玻璃升降器、浅色玻璃、外后视镜电动调节、外后视镜电动加热
21	内饰	防眩目内后视镜、PVC 方向盘、仿皮座椅、驾驶员普通三点式安全带、副驾驶普通三点式安全带、驾驶员安全带未插指示、驾驶员座椅六向可调、车厢内前后照明、中滑门上车扶手、中控杂物盒、尾门铰链 180° 开启角度
22	电气	4000W 电动空调、主驾驶安全气囊、多功能方向盘(仪表+收音机+定速巡航)、仪表液晶显示屏、一键解锁、胎压监测、灭火器、行驶记录仪、IMMO 电子防盗模块、倒车雷达报警系统、驾驶模式选择 (ECO、Normal、SPORT)、能量回收强度选择

	23	车身颜色	白色
	竞价供应商需全部响应以上参数：请对照采购需求参数明细填写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响应情况。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报价为车身价（含车辆购置税、上牌费，不含车辆保险费）；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2. 交货期限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 （2）交货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运输要求：由中标方免费送货到采购单位 4. 验收期限：7 个工作日内 5. 付款方式及时间安排：以人民币结算，验收合格后中标方提供合同全额发票，采购方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金额 100%。		
其他要求	1. 参加招标各方应确保文件中的信息真实有效； 2. 未经采购方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 3. 中标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方有权即刻中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4. 所投车辆必须是全新车（包括所有零部件、专用工具等），表面无划痕、无碰撞，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5. 车辆交付时必须具备车辆检测车公告目录，满足车辆上牌需求； 6. 中标方应为采购方提供深圳地区车辆上牌、缴税，所需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三、车辆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车辆，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满足登记要求。乙方必须按生产厂家标准配备随车工具。如因乙方车辆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人出现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2 质保期：自车辆机动车发票时间算起，五年或 20 万公里质保，按国家三包政策享受质保（变速器、发动机、波箱、电机、电池等）。

3.3 车辆验收合格后，如甲方发现车辆存在隐蔽性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电池续航不足、电机故障、底盘异响等），以上条件严格按照国家汽车《三包法》执行。

3.4 其他：深圳市区域内救援服务、提供上门取车维修保养服务。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将车辆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深圳市内），由甲方负责验收，如甲方在车辆交付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合理理由不进行验收或未就车辆质量提出异议的，皆视为车辆验收合格。在甲方接收车辆后，车辆的毁损、灭失等风险由甲方承担，但车辆或电池等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的除外。乙方需在收到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或修复。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需为甲方提供深圳地区车辆上牌，甲方提供的上牌资料不符合相关规定导致无法上牌的乙方无任何责任，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解决。总成交价内含车辆购置税、上牌服务费、不含车辆精品、车辆保险费用。甲方对车辆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车辆质量问题所应承担的责任。

4.2 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予以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或更换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按照合同第七条第一（1）款主张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乙方应随车辆向甲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六、付款方式：

6.1 乙方提交发票及车辆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车辆全款给乙方。在甲方付清车辆全款前，车辆的所有权仍然属于乙方所有。所有权的其他事宜，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决定归属。

6.2 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因甲方财

政审批流程或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款项的迟延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付车辆，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违约金；若乙方逾期未交付车辆，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5%/日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 20 个工作日未交付车辆的，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车辆，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按前文约定支付违约金。

(2) 若甲方延期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拖欠金额的 5%/日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以合同金额的 5%为上限；甲方逾期 20 天未支付款，视为甲方拒付购车款，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按前文约定支付违约金。

(3) 本合同签订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例如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疫情等、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鉴定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5) 甲方购买车辆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性质】，乙方应在交付车辆时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甲方车辆的实际质保期限及相关条件。后续如甲方需转卖车辆的，甲方需在售卖合同中按照乙方提供的书面信息明确告知购买方车辆实际质保期限，若乙方未能提供准确的质保信息，导致购买方或车辆所有权人对乙方或车辆厂家的投诉或要求乙方或厂家承担的质保责任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质保条件，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如因甲方未告知购买方车辆实际质保期限，导致购买方或车辆所有权人对乙方或车辆厂家的投诉或要求乙方或厂家承担的质保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质保条件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八、因车辆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先行支付，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鉴定结果为车辆质量有问题，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结果为车辆质量无问题，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甲方需无条件协助配合乙方办理江淮星锐厂家备案留底资料，资料包含：法人证书\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证、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新车订购单、发票联，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凡因本合同产生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区域)

